

长大，温暖
是不期而遇的

独家策划

 吉林大学出版社

独家策划

——寄给成长的七封信

《意林·小文学》编辑部◎主编



 吉林大学出版社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长大,是不期而遇的温暖 / 《意林·小文学》编辑部主编. -- 长春: 吉林大学出版社, 2016.11
(寄给成长的七封信)

ISBN 978-7-5677-7935-8

I. ①长… II. ①意… III. ①儿童小说-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87.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52571号

长大,是不期而遇的温暖 Zhangda, Shi Buqi'eryu de Wenuan

总策划	安雅 汤曼
责任编辑	邵宇彤
图书统筹	糖豆豆
绘图	冷色系
书籍装帧	胡静梅
美术编辑	张云丽
开本	700mm×1000mm 1/16
字数	230千字
印张	14
版次	2016年11月第1版
印次	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

出版	吉林大学出版社
发行	吉林大学出版社
地址	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: 130021
电话	发行部: 0431-89580028/29
网址	http://www.jlup.com.cn
经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书号 ISBN 978-7-5677-7935-8

定价 26.8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务部联系退换,电话:010-51908584



目录



Letter1 致最好的我们

阿 蛙：再也不见的旧时光 002

黄金一笑 / 阿 蛙 004

拐角书店 / 张之路 017



Letter2 致同桌的你

因可觅：谢谢你的高跟鞋 030

童话在左边 / 因可觅 032

一千零一个愿望 / 饶雪漫 044



Letter3 致闺蜜友人帐

谢倩霓：老街的久别重逢 058

无花之湖 / 谢倩霓 060

地上的星星不说话 / 郁风闲 07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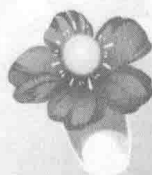
Letter4 致此间少年

邹凡凡：所有的蹉跎都不会浪费 082

忽而今夏 / 邹凡凡 084

珍藏日出的女孩 / 麦 九 098

神隐少年 / 孔 慈 111





目录



Letter5 致宠爱之名

葛颖昱：女孩子不一定非做淑女 126

偷来的时光 / 葛颖昱 128

矢车菊的天空下雨了 / 舒辉波 141

蓝 花 / 曹文轩 155



Letter6 致麻辣鲜师

徐 玲：致那年的桃李芬芳 166

亲爱的白羊座 / 徐 玲 168

发给“灭绝师太”的匿名微信 / Apple 178



Letter7 致不完美小孩

庞婕茜：那年夏天的一道光 190

遗失在春天的CD和心情 / 庞婕茜 192

时光百无聊赖，你正美丽 / 林小木 201



长大，是不期而遇的温暖 / 众读者 214

Letter1

致最好的我们



而我们 是最好的我们

有你在 我就不怕大雨倾盆

每当夜深 总有记忆敲打着小小的心门

你和我变成了年少时的我们

《岁月缝花》- 陈学冬



再也不见的旧时光

亲爱的阿薇：

看到关于明星的新闻，我不禁想到了你。也许你自己都忘了，小学四年级的时候你对我说，你以后要成为明星，天下无人不识君。你还说，另一个愿望是走遍世界，如今世界各地都留下了你的足迹，说来我挺羡慕你呢。

童年多么令人怀念啊，但我一点儿也不希望回到那时候，相信你也一样。一提起逝去的童年和少年时代，媒体总是口径一致地用“追忆”这个词，那个时代的动画片和武打片被反复翻拍，我们一代人共同的回忆被人消费，变成了商品，所以我决定把自己的故事封存起来，只讲给属于我的朋友们听。

屏幕上的白娘子、小燕子、美少女战士拥有不老的容颜，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，个子高了，头发长了，逐渐长成和所有人都不一样的少女。一直以来，我都渴望长大，这意味着可以追赶梦想，自由支配一些东西。

有一次咱俩的母亲在一起打麻将，你妈羡慕地对我妈说：“老蛙，你家娃崽好自觉呀，热爱学习，不乱买东西，哪像我们家孩子，这也要，那也要。”

我妈喜滋滋地说：“是呀，她比较乖，从不乱要东西。”

听了这话，我的心里颇不是滋味。我之所以不要东西，是因为在父母面前碰过壁，那次我想要买一副太阳镜，找我爸要，他说没零钱，找我妈要钱，她不给，还骂了我一顿。被拒绝之后，我觉得自己像个讨钱的叫花子，尴尬和羞耻感弥漫心头，久久不能散去。从此，我再也没有主动向他们要过任何东西。

也许你还记得，小学三年级，我的座位在窗户旁，一次刮大风，玻璃被撞破了，班主任让我赔偿，仿佛这阵妖风是我请龙王刮起来的。三块玻璃要赔十五块钱，我没钱，不敢找我爸妈要，便四处向同学借钱，终于凑齐了交给班主任。剩下的大半个学期，我都没吃早餐，把钱攒起来还债，偶尔吃你的救济。

从此我再不敢坐在窗边，哪怕微风怡人，风景如画。一次还钱的时候被我爸发现了，他问我原因，我忍不住哭了，说到大半个学期不吃早餐，我爸惊呆了，问我怎么不告诉他。我没出声。在我的心里，他们不是我的朋友，我不能向他们求助。那时我希望自己快点儿长大，逐渐有力量对抗世上发生的一切。

高一那年的一天，我去校门口买笔，看见一个瘦弱的小女孩站在文具店门口哭得厉害。她在和店老板说话，店老板在上网玩斗地主。她说笔弄丢了，回去她爸爸要打她的。她一边哭一边说话，一句话要哽咽很久才能说完。

我听了心里很难受，想起了小学时的自己，给她买了一支中性笔，可她一眼也不看我，只是站在店老板面前哭，说她刚刚在店里买的笔没有拿走。老板不耐烦地说，明明她拿走了，非要来污蔑他。

小女孩非常固执，她不接受我买的笔，只向老板讨要属于她的笔。天色渐渐晚了，她号啕着说：“我爸爸会打我的，会打我的！”

在正常的家庭里，哪有父亲会因为一支笔打孩子呢？可世上有很多男人酗酒成性，脾气火爆，只要一个小小的理由，就变得无比暴躁，将孩子打一顿。时间一长，这样家庭的小孩活得战战兢兢，永远要看别人的脸色，太可怜了。

换成另一个硬气的孩子，肯定不要我的笔，可是这孩子怕她那个豺狼一样的父亲。后来她哭着抢过我手里的笔，飞快地跑了。

夜色中，那个瘦小的身影很快就不见了。我有千言万语想对她说：不要害怕，快点儿长大，只要不折断翅膀，就能再次飞翔，寻到真正的、瓦蓝色的天空。

怀抱着这样的念头，我一天天长大，考上大学，参加工作，拥有属于自己的文字世界。在这里，没有人再来干扰我，这就是我最美好的状态。

当年那个哭个不停的小女孩，如今也长大了吧？多像曾经的我们啊！

阿薇，你刚从斯里兰卡回来，风尘仆仆，你在旅途中获得的心灵释放，我在文字里得到了实现。如今我在一座深山之中给你写这封信，窗外的松林芬芳扑面而来，虫鸣阵阵，仿佛旧时光。

阿薇

基金一笑

文◎阿 蛙

☺ (一)



我站在唐知家的门口徘徊良久，对着门不敢敲。

“嘎吱”一声，唐知家对面的李阿姨开门走了出来，见我犹豫不决的模样，露出一个微妙笑容，压低声音：“老唐两口子都出门了，就唐知一个人在！”

她这鬼鬼祟祟的语气，原来是为了配合我的行为。大人的想法真齷齪，并不是所有的中学生都会早恋的。

我敲了门，门开了，唐知家那条秃毛掉牙的老白狗，原本斜倚在阳台栏杆边装深沉，一见到我，立刻把自己COS（角色扮演）成一头白毛狮子，咆哮着向我扑过来，在我的裤子上一阵撕咬。

唐知在客厅里磨磨蹭蹭等着看好戏，等我出够了丑，他才假惺惺地喝止了它。老白狗这才极不情愿、羞愤不已地回墙脚那条粉红色的毛毯子上卧着。

“狗是一种非常聪明的动物，可以识别忠奸善恶，能判断一个人的内在良心。”唐知歪着头看着我，一双桃花眼似笑非笑，“不然从小到大，大白怎么总看你不顺眼呢，王爱卿？”

这个称呼让我很不爽，我摸了摸鼻尖，低着头纯良地笑了笑：“它大概是吃醋了。”

唐知似乎对这个答案很满意，他卷起手中薄薄的棋谱，轻轻敲了敲我的肩头：“我父亲可是本省的棋王，2008年采花杯的得主，他老早就放了话出来，将来的女婿绝对不能是臭棋篓子，至于儿媳妇嘛……我就知道了，你可别努力错了方向。”

这本叫《橘中秘》的棋谱，封面造型酷似江湖中失传的武林秘籍。我郑重地接过，就像东方不败从任我行手里接过《葵花宝典》一样。

我抬头看了看这个高个子的鬍发少年，他一双眼睛灼灼有光：“下棋招亲是个不错的方法。”

我点点头，表示好主意。这厮太自恋了，他曾以为全班女生都暗恋他，后来膨胀到了全年级，只要认识他的女生，都对他有意思的地步。

“今天我下了新的恐怖片，要不要和我一起看？”他问。

我摇摇头：“我要把书给表叔拿过去，他还在等我呢。”

“哦，你表叔。”唐知的脸上露出一个不耐烦的神色，皱着眉头说，“那你要是遇上张晶，让她来和我一起看。”

我点头答应了，唐知虽凶神恶煞，却胆小无比，一个人不敢看恐怖片。我揣上书就往外走，大白又扑上来，暗地绊了我一个踉跄。幸亏我及时停步，只在门上擦了额头。我恨恨地回头看那条狗，它颤着内八字步，做老弱病残状踱步到墙根，阴恻恻地瞅着我。

我前脚刚迈出门，唐知后脚就把门甩上了。

他还是一如既往地讨人嫌，如果不是表叔要看棋谱，我还真不愿意来找他。



(二)

表叔背靠着床柱，面色苍白，一双大眼睛无神地望着窗外。

听到我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，清癯的面容上浮现出一个苍白的笑，玉白的手指接过那棋谱，问：“你俩现在要好到什么地步了？”

意识到他说的是谁，我脸一红，赶紧否认。

他晃了晃手里的棋谱，扉页处有个隶体的“唐”字：“这棋谱是1945年出的纪念版，已经绝版了，很珍贵的，只是一般关系他怎么肯借给你？”

见我不做声，他艰难地起身，摸了摸我的头：“我不告诉别人，你来细细说说你们交往的情节。”

看着病床上摊开的稿纸，我只好并列与他坐下，斟酌了一下，说：“他呀，为了我和班上一个男生打架，打得头破血流，还叫了家长。那个男生，曾经是他最好的朋友。”

表叔皱起好看的眉头，苍白的嘴唇经他轻轻一咬，呈现出淡淡的嫣红色：“这不太对。对于年轻的男生来说，义气更重要。不过还算难得，他选择的是你。”

我不做声。他继续说：“唐知以前经常欺负你，我对这小子反感得很，如果不是我身体不好，早揍他了。现在既然这样，他对你好，我就不揍了吧。”

说完，他艰难地挪回床边，展开床头的小书桌，在纸上写了起来。现在，与外界早已断了联系的他，只能在我身上寻找素材。

我的表叔杜随云是我奶奶么妹的儿子，年长我九岁，没生病之前，是个文学爱好者。他会写诗歌，爱穿白衬衣，会骑自行车，会拉二胡，还会在同龄的女生面前目不斜视地走过。在他十六七岁的时候，时常躺着看天、看云，面容忧郁。

那时候我还小，见他双眉紧锁，心事重重，便问：“叔，你是不是怕飞机从天上掉下来？”

他淡淡地瞟了我一眼，又用淡淡的口气说：“云中谁寄锦书来，雁字回时，月满西楼。你不懂。”

我是不懂。不懂他明明身高体健，力气大，跑得快，却常做文人不堪重负状，见到粗放豪迈的男生，则露出淡淡的鄙夷；他明明胃口很好，一顿能吃三碗饭，却常做郁郁寡欢、食之无味状，令姨奶奶大为恼火；明明有一拖拉机的女生喜欢他，他却总说“我的寂寞如云，无人可懂”。

我曾偷看过他的笔记本。在他笔下，我的出镜率极高，活脱脱一个脑残萝莉。好在他很自傲，写的这些东西，认为是不可与人共享的智慧结晶（或者认为分享的时机尚未成熟），不让人看，还上了一把小锁。我姨奶奶对那些伤春悲秋、充满思辨哲学的意识流毫无兴趣，从来没有撬过他的锁，弄得他颇为惆怅，要知道，没被家长偷看过日记的青春期是不完整的。

他在我面前的时候，却是一副真实的模样，我打从心底喜欢他。自两岁

后，我就被寄养在爷爷奶奶身边，远离了父母，直到上幼儿园，都没有什么朋友。

唐知的母亲是学校的老师，因此在学校，他为人嚣张，胆气比我们这些普通学生粗壮很多，被他欺负了也不敢声张，因为他说“我让我妈把你弄到升旗台上罚站”。

睡午觉的时候，唐知经常从扫帚上折一截小木棍，去捅我的耳朵。留下的后遗症是，直到现在，我睡醒后都不敢猛然抬头。

那天，杜随云来接我，看到我耳洞流下一摊血，吓得把我抱去医务室。医生检查了一下，说没事，只是耳膜有点儿红肿，开了两瓶药水，每天滴三次。

回家的路上，他问我是怎么了。对唐知的欺负，我已经默默忍了很久，坚持不肯开口。越见我这样，杜随云越是逼问，最后他说：“我去告诉你奶奶！”

听了这话，我终于哭了起来。我觉得委屈，还觉得甜蜜，终于有人管我了。我哭着告诉杜随云，那不是血，是唐知偷了班主任的钢笔，把笔中的红墨水挤在我耳洞里了。



(三)

因为我们两家隔得很近，姨奶奶做生意很忙，杜随云经常来我家吃饭。自从知道我被欺负后，他每天回家都会绕个弯路，从我们的小学穿过。那次，他一到我们教室门口，正天真无邪吹肥皂泡的唐知立刻放声大哭，仿佛见了鬼。他旁边的母亲见他哭得打滚，踢了他一脚，吼道：“做什么，站起来！”

他指着杜随云大声号叫：“他打我，他掐我！”

原本已经要走的杜随云推着自行车，转过身来，看了他一眼，问：“我一个高中生，为什么要打你一个小孩子？撒谎可不好！”

杜随云在我看不见的地方，教训过唐知了。

见他母亲一脸疑惑，唐知首先申辩：“我没有说谎。”他号了几声，见大家不信，只好说：“我把王卿的耳朵弄聋了，她叔叔来报仇！”

唐知的母亲到底是个文化人，先责问自己的儿子：“你为什么欺负王卿？”

对于唐知来说，他母亲比杜随云更可怕，他吓得连哭都不敢了，立刻扯了个由头，说他肚子疼，要上厕所。

唐母对杜随云说：“你以后别掐唐知了，我会把他管好的。”

杜随云笑了笑：“老老实实最好了。如果他再欺负王卿，不仅掐，还要踹。”

我站在一边，心里又激动又害怕，焉知唐知不会再报复我？

有了杜随云的这番话做担保，唐知乖巧了很多，我们的关系也趋向于稳定。用杜随云的话说，他的人生只有三部分：文学创作、吃喝拉撒、给王卿助拳。

可是，那是我的表叔杜随云生命中最后的好日子。

17岁的时候，他突然真的变得力气很小，吃得很少。一次骑自行车摔倒了，膝盖摔坏了，额头也摔破了，姨奶奶斥责他搞文学创作走火入魔，熬夜构思小说情节，骑车的时候睡着了。

那次的伤口处理得很随意，直到一个月后，他高烧不止，看东西也日渐模糊。姨爹爹才把他弄去医院检查，结果让人非常不能接受：脑瘤，骨癌。

这无疑是个晴天霹雳，杜随云还那么年轻啊，他的人生还没开始呢，他连女朋友都没有谈过，他的小说也才刚刚开了个头。

复诊时结果依然如此，病情恶化得也很快。姨奶奶很快就白了头发，整日带着他辗转省城的医院。姨爹爹是杜随云的继父，无怨无悔了七个月后，一声不吭地离开了这个家。

比病情更糟糕的，是杜随云的脾气和心情。他变得暴躁无常，无法接受这个现实。他用孱弱的、仅存的力量破坏房间里一切他可以触及的东西，还用头去撞床柱。

我在厕所里哭得绝望无比，因为我找到了他的遗书。我不敢给任何人看，仿佛只要公之于众，我最爱的表叔就会真的死掉一样。

在学校里，我变得比往常更沉默，更心事重重。走在路上的时候，我看到

一棵新种下的梧桐树，便会在心中默默地说：“如果我蹦起来能摘到那片叶子，那么表叔的病就会好起来。”

于是我用尽全力蹦跳，像个弹簧，伸长了胳膊。如果拽下了那片叶子，我心里便会坦然一些；如果拽不到，就会难过无比。

唐知见我这样，流露出同情的神色，故意在戳我的痛楚：“王卿，你叔叔怎么不来了呀？听我妈说，那病是治不好的。他不是要打我吗？你让他来呀！你像个疯子一样在这里蹦来蹦去做什么呀？我告诉你，这些树上所有的天牛都是我的，你休想拿走！”

小孩子的残忍，在于他们只懂得恶意施加，而不知道后果如何。我心里难过，也不想反驳他，将那片梧桐叶子夹进书里，仿佛这样它那绿色的生命就能被我收藏一样。



(四)

虽然我在杜随云的心中还是个小孩，可是在老师眼中，我却敏感早熟。悲伤是成长最快、最有效的养料，我才八岁，就开始整夜失眠。

杜随云的老师来看他，说：“随云，你的长篇小说还要继续写啊，大家都期待着看呢。”

他绝望地说：“不写了，写不完的，没有时间了。”

老师说：“一边治疗一边写，时间有的是，只要你想争取。你书中的人物，你已经赋予了他们生命，难道让他们中途夭折？”

这个理由，颇让他心动。

只是，那一卷卷的手稿，需要化作文档。可是这时候的杜随云已经下不来床。这个遗憾，姨奶奶想起来就落泪如珠。

这时候，我的奶奶做出了一个决定，让我们大吃一惊，她说：“我来帮随云把文章都打出来。”

奶奶年纪虽大，却念过初中，认字基本没问题。退休后，她除了每天给我做饭，还会去旁边的女子监狱做监管，现在她要辞掉这份临时工，来学习



新的技艺。

奶奶报名参加了一个计算机培训班。她毕竟年纪大了，幼年时学习认字的方法和我们不同，对偏旁部首的理解也不明确。她幼年时吃过很多苦，手指粗糙，与小姑娘们纤纤玉手一比，她的手如同熊掌，经常在击打这个键的时候碰到另一个键，打出错误的字符，频频遭到老师白眼。

在家里，我教奶奶认字的偏旁部首，和她一起翻看《新华字典》，每天听她喃喃叨叨，我都会背了：“王旁青头兼五一，土土二千十寸雨，大犬三羊古石厂，木丁西，工戈草头右框七。”

其实，我非常感谢五笔输入法，奶奶没有学过拼音，她那个年代没有拼音。对她而言，拼音是另一种语言系统，或许将是一个更为漫长、艰辛的过程。而时间对于大家来说，一分一秒，都格外珍贵。

因着表叔的缘故，大家都在与时间赛跑。

表叔一边接受中医治疗，一边在病床上开始写稿，写他的长篇小说。现在，他不害羞了，不再掖着藏着了，有些片段，他会大大方方念给我们听。

我是他的忠实听众，每天晚上放学后，写完作业我都会去他家，听他念稿子，尽管我不怎么听得懂。他说，白居易写了诗，都会念给一个老婆婆听。

我问：“你怎么不念给我奶奶听呢？”

他说：“嘘，他们都听不懂！”

那天，说到一个郑重其事的话题，爷爷说：“随云啊，既然有这么多女生喜欢你，你就找个愿意承担的，生个孩子，看你妈多可怜，不给她留个念想吗？”

爷爷说话太直接，杜随云也不介意，苦笑着说：“我这样子，结婚不是害人吗？”

爷爷叹息：“你也不说留个后？”

杜随云笑了笑，揽过我，摸了摸我的头，说：“王卿就是我的宝贝大女儿。”

我有些无语，他只不过大我九岁而已。

大概是因为听多了他文章的故事，我的语文成绩好了很多，作文得

分很高。

下课后，唐知走到我桌子前，说：“别以为我不知道，你的那些作文都是抄的，你这种水平的人，怎么写得出来呢？”

这种质疑，是每个作文好的小孩在成长之路上必经的冤屈。我受不了这个侮辱，说：“你凭什么冤枉我，证据呢？”

听了这话，他立刻就来翻我的抽屉，要找出作文书。他把我的东西扔得一片狼藉，我忍无可忍推了他一把。在失去杜随云的庇护后，唐知毫不犹豫地把我推撞到墙上。

回到家，一看到我，杜随云立刻警惕地问：“唐知是不是又欺负你了？”

我赶紧摇头，我并不知道，我外套的后背上留下了一片墙灰，一看就是被人按在墙上。杜随云拉过我抱着，悲伤不已地说：“小卿，叔叔没用，不能再保护你了。你要坚强一点儿，才能不被人欺负啊。”

我感受到了他身体的颤抖，就像一片风中的叶子。我想起那片夹在书中的梧桐叶，心想，叶子并非变黄了才会落地，我的叔叔，并非到了年老，才会离开世界。



(五)

仿佛是为了践行某种约定一样，我决定暗算唐知。

我知道自己打不过他，他从小个子就比同龄小孩高很多，而且学习优秀，我实在抓不住他的把柄。

于是，我给他母亲写了一封检举信，报告他干的一些混账事。我罗列了他的罪状，写了一封信，比如他上课玩天牛，往班主任的茶水杯里偷扔屎壳郎……信寄出去后，我日日观察唐知，可是他并没有带伤来上课，并没有被打过的痕迹。

别看唐知对同学凶残，对狗真是好得不得了，他吃任何零食，都要分一半给他家那只白狗。那只白狗很懂事，跟着他来上学，在教室门口独自玩得很欢，不吵也不闹，除了爱在每棵树下大小便外，没别的毛病。



我有些忌妒，在我心里，唐知不配拥有这么乖巧聪明的狗，他就该去养一条害人的毒蛇，然后那条毒蛇再被我养的神鹰吃掉，让他痛哭流涕，伤心不已。那时候，我所认为最痛苦的事情，莫过于遗失最爱。而事实上，我至今也认为确实如此。

打不过唐知，我只好去打他的狗。因为折磨我，便是折磨我的表叔杜随云，这是同一个道理。

欺负一条不会说话的畜生，实在算不得本事。可是，我总得在唐知身上讨回点儿什么，不然这样实在对不起我表叔。我总要证实给他看，他不需要再为我难过。

可是，狗也不是那么好欺负的。首先，它有四条腿，会跑。我第一次攻击失算了，它一见到我就跑，边跑边咆哮，躲得远远的。我用石子丢它，它被丢中几次后就学乖了，再也不到我跟前来了。

我就这样慢慢折腾它，而唐知却毫不知情。

到了下学期，它长大了，经常冲我狂吠不已，牙齿锋利，块头上我已经占不到便宜了。这狗偏爱和我作对，好几次我上课迟到，想从最后一排偷偷溜进去，偏偏它一看到我就像打了鸡血一样狂叫，老师猛然一回头，把我堵个正着。

比起那只白狗来，唐知的成长要迟缓得多。



(六)

我用奶奶给的交舞蹈班的钱，偷偷去了隔壁的咏春班。虽然咏春的创始人是女性，但学习班的成员大多数都是男性，成年人居多，我这岁数的小毛头寥寥无几。

周师父让我打几拳看看力量，我领命上前，冲着他的胸膛，口中哈哈有声，对他一顿拳打脚踢。周师父面无表情地承受了，一旁的师兄扯了扯我，小声说：“只是让你试拳，你干吗打师父？”

我脸一红，立正站好，低下头，看着脚尖不敢说话。